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班章程

94.09.22 訂定
99.06.02 所務會議通過
100.05.19 所務會議通過
100.11.30 所務會議通過
101.06.06 所務會議通過
102.05.09 所務會議通過
102.11.2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1.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6.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11.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5.0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2.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依學生所註冊學期計算，合計最多不得超過四年(不含休學)。
- 二、畢業學分：除論文外，修業期間為每學期至少修一門課，口/筆譯組總共至少必須修習 42 學分，皆不含論文指導 6 學分。
- 三、選課：
 1. 每學期結束前，預選新學期課程。
 2. 必修與選修課程，請參閱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。
 3. 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，依本校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活動參與：學生於畢業前須參加至少十場(含)以上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，並參與聆聽二場(含)以上之正式論文口試。
- 五、論文及口試：
 1. 論文一律以 **中文或英文** 撰寫。
 2.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需填妥「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另請論文指導委員一人，舉行一場公開發表會。
 3. 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，並完成活動參與之規定者，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使得提出申請論文口試。
 4. 論文口試遵循公開之原則辦理。
 5. 本所之研究生須參加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並符合考試規定方能畢業，有關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，請參考本所「學生資格考試實施要點」及「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處理。
 6.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研究生手冊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